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第一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2 月 23 日(星期四) 上午 10:20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
獨立董事温元慶、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11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記 錄：徐儷文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營運計畫案，通過後實行。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 112 年度稽核計畫案，通過後實行。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向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申請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案件審查中。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向華南銀行南都分行申請綜合授信額度由新台幣貳億元整增加為新
台幣肆億元整，案件審查通過。

第五案：通過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擬提列比例，員工酬勞：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4%提列；董事酬勞：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1%提列。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提出無須修
正之建議案，通過後實施。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
提出無須修訂建議案，通過後實施。

第八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定期檢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
與結構，提出無須修訂建議案，通過後實施。

第九案：通過本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暨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及其內部控制規
定一併修訂案，原名稱「防範內線交易管理作業程序」。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111 年度營運績效結果及財務報表報告，敬請詳閱。

(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1 年 10 月~12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第一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董事成員、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結果報告，
提請 公鑑。(附件三之一~四)

說 明：一、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八條之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分
發 111 年度董事成員自我評量問卷、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評估自
評問卷經回收後送交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 二、先由董事成員透過評估指標自評後，再彙總為董事會績效評估自評問卷，涵括(A)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B)提昇董事會決策品質(C)董事會組成與結構(D)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E)內部控制等指標。
- 三、董事成員自評結果平均介於「同意」及「非常同意」4~5分之間。
整體董事會績效評核結果大部分符合公司治理運作。
- 四、除「內部控制」不適用於薪資報酬委員會外，自評結果在「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薪資報酬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薪資報酬委員會決策品質」及「薪資報酬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介於「同意」及「非常同意」4~5分之間。
- 五、審計委員會自評結果在「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審計委員會職責認知」、「提升審計委員會決策品質」、「審計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及「內部控制」，介於「同意」及「非常同意」4~5分之間。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推動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運作情形報告及各項法規宣導。

- 說明：一、為健全永續發展及誠信經營之管理，就本公司所採行之制度措施及運作遵循情形進行查核評估，111 年運作情形敬請詳閱。(附件四之一)
- 二、為使本公司及集團之董事及員工均能落實執行，除於公司網站及內部網路系統公佈規章外，並定期對員工及董事傳達企業社會責任及誠信經營之重要性。(附件四之二)

第三案：本公司擬將審計品質指標(AQI)納入考量，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及適任性。

- 說明：一、本公司為強化公司治理及發揮董事會職權，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之獨立性及適用性。
- 二、為提升財報之審計品質，依據 AQI 揭露架構，內容包括專業性、獨立性、品質控管、監督、創新能力等 5 大構面及 13 項指標，併同考量「事務所層級」及「審計個案層級」等資訊比較，更有效客觀地評估會計師事務所及查核團隊之審計品質。
 - 三、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由田中玉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遵照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公報第 10 號「正直、公正、客觀及獨立性」之規定，並經本公司財務部綜合各項情事評估後，其審計小組成員稱職並符合專業資格，能依照高品質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與績效。
 -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

第四案：本公司擬核准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非認證服務，提請 公鑑。

- 說明：一、依「國際會計師道德準則委員會(IESBA)」修訂「國際會計師職業道德守則(IESBA Code)」之規範辦理。
- 二、有關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職業道德公報第十號所稱之事務所關係企業)向本公司、受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任何企業(子公司)等提供之非認證服務，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評估未構成自我評估威脅，亦

未影響簽證會計師對本公司的獨立性。非認證服務清單得於每屆審計委員會重新提請討論，未重新討論前此清單持續有效。(附件五)

三、如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及事務所關係企業後續擬提供未在(附件五)之非認證服務，本審計委員會特此授權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提供預先許可，並於下一次審計委員會會議，向全體成員報告經其許可提供的所有服務。

四、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報董事會。

第五案：本公司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情形報告，提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規定，董事及重要職員在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因決策錯誤或疏失行為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公司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二、本次責任保險委託「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辦理，投保金額為美金 100 萬元；保險期間自民 111 年 12 月 25 日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止。

三、責任保險詳細內容，敬請參閱。(附件六)

第六案：永裕集團（包含各子公司）溫室氣體盤查及查證時程規劃，提請 公鑑。

說明：一、依據臺證治理字第 1110004505 號函，因應「上市櫃公司永續發展路徑圖」規劃時程辦理。(附件七)

二、規劃項目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重點：

- 1、設置專（兼）職單位，評估專（兼）職人員人數及其職掌範圍，以及設置內部查證單位。
- 2、訂定各項目詳細推動時程。
- 3、擬定人才培訓、策略目標、控管機制、內部查證及外部驗證規劃、溫室氣體盤查及報告書規劃內容等。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第六條規定委員會之職權事項辦理。

二、本公司擬委任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田中玉會計師及林姿妤會計師為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有關會計師之委任合約簽訂及酬金之支付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三、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討論。

四、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或報酬，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四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案：審議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及董事會決議，111 年度員工酬勞依稅前淨利之 4% 提列；董事酬勞依稅前淨利之 1% 提列。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建議，111 年度擬分派如下：

(1) 員工酬勞：依獲利提撥 4% 計 8,536,323 元，分派現金。

(2) 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 計 2,134,081 元，分派現金。

三、111 年度擬分派金額與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

四、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股東常會報告。

決議：本案無董事自身利害致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故全體董事無須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已編製完竣，上開財務報告暨資誠聯合會計師擬出具之查核報告書(附件一之三)、(附件一之四)，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交股東常會承認。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年度財務報告，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吳榮鋒董事提出：

對精奕公司併入永裕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提出質疑，保留部分及反對意見有兩點說明：1. 精奕公司去年 11 月改選後，董事結構已有變化，到底永裕公司對精奕公司是否有實質控制力？本席保有疑慮，於會計師出具專業意見前，無法承認該合併財務報表。2. 精奕黃監察人於精奕董事會對精奕帳務資料有疑問，對於精奕與永裕關係人間是否有不符常規交易之事宜持保留意見。

主席說明：

精奕董事會於會後已發 E-mail 正式提報精奕的董事們，說明公司會在 3 月份做總整理，於 4 月份的董事會報告，已針對黃監察人提出的問題做了答覆。

總監補充：

實質控制力吳董事自有論述，請吳董事看清楚會計師出具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書。

主席總結：

針對吳董事的問題，將會計師 close meeting 的資料提供吳董事參考。

總監表示：

會計師 close meeting 開會前已發 mail 通知並已提供資料。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吳榮鋒董事、王奕仁董事持反對意見外，其餘出席董事皆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四案：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討論。(附件八)

- 說明：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以下同) 788,573,362 元，加減 111 年度稅後淨利為 186,544,089 元及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認列於保留盈餘 22,823,369 元，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936,746 元以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0,740,308 元。
- 二、111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 1,027,744,382 元，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及盈餘狀況，每股擬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10 元，共計 100,402,009 元。
- 三、期末保留未分配盈餘為 927,342,373 元。
- 四、本次盈餘分派案，如因本公司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配息比例因而發生變動需修正時，擬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五、本分派案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其中股東股息紅利-現金之分派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分派之。現金股利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項金額，轉列公司其他收入處理。
- 六、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俟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盈餘分派發放現金情形提報股東會，盈餘分配表提請股東會承認。

吳榮鋒董事提出：

因第三案財務報告案會影響會計計算，本席擔心計算有誤，影響本案數據的正確性，故表示不同意見，請會計師出具專業意見說明。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吳榮鋒董事、王奕仁董事持反對意見外，其餘出席董事皆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五案：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修訂案，原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提請討論。

-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永續發展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考量國內外永續議題之發展趨勢與企業社會核心之關聯性，公司本身與集團企業整體營運活動對利害關係人之影響等，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
- 二、配合永續發展實務守則名稱修改，將企業應重視企業社會責任概念擴大至企業應重視永續發展，修訂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敬請討論。(附件九)
-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並提股東會報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擬訂定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日期、地點、召集事由內容及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提名暨提案等相關事宜，提請討論。

- 說明：一、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以實體股東會方式召開，預訂於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於台南市東區裕文路 286 號(台南市東區裕聖里活動中心一樓大禮堂)舉行。
- 二、股票停止過戶期間自 112 年 4 月 1 日至 112 年 5 月 30 日止。
- 三、股東常會議程擬訂如下：

(一)報告事項：

- (1)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
- (2)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11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4)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董事及經理人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給付酬金之訂定程序、及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及合理性報告。

(5)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情形報告。

(6)本公司對大陸地區間接投資執行情形報告。

(7)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修訂報告。

(8)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修訂報告。

(9) 111 年度盈餘分派報告。

(二)承認事項：

(1)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決算表冊案。

(2)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三)選舉事項：

(1)本公司董事選舉案。

(四)其他議案：

(1)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五)臨時動議：無。

四、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議案，受理期間為 112 年 2 月 25 日至 112 年 3 月 6 日止，受理提案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新田里勝利路 88 號)。

五、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規定，自民國 112 年 2 月 25 日至 112 年 3 月 6 日止，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 以上之股東提名董事候選人申請。受理提名處所：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台南市仁德區勝利路 88 號)。

六、本次股東會股東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行使期間為：自 112 年 4 月 29 日至 112 年 5 月 27 日止，請股東逕行登入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 e 票通」，網址：<https://www.stockvote.com.tw/>，依相關規定說明投票。

七、提請公決，通過後依法公告。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七案：本公司董事選舉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任期將於 112 年 6 月 11 日屆滿，依公司法規定應於 112 年 5 月 30 日舉行之股東常會進行全面改選，現任董事於改選後同時解任之。

二、依公司章程規定本次擬選舉董事 11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4 席)新選任之董事任期 3 年，自民國 112 年 5 月 30 日起至民國 115 年 5 月 29 日止。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八案：擬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取得股東會之許可。

二、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九案：擬解除總經理王威程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擬請董事會同意解除總經理王威程先生於本公司任期內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因本案與董事王威程先生自身有利害關係，應於表決時迴避，不得加入表決；另外，依公司法第 206 條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關係，其中王奕仁、王灯輝董事應於表決時迴避，不得加入表決。

四、提請同意解除競業行為之項目：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

五、敬請公決。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徵詢其餘出席董事，除吳榮鋒董事持保留意見外，其餘出席董事皆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十案：擬解除副總經理郭同傑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公司法第 32 條規定，經理人不得兼任其他營利事業之經理人，並不得自營或為他人經營同類之業務。但經依公司法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方式同意者，不在此限。

二、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發展之需要，擬請董事會同意解除副總經理郭同傑先生於本公司任期內之競業禁止限制。

三、提請同意解除競業行為之項目：

精奕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執行副總經理。

四、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吳榮鋒董事、王奕仁董事持保留意見外，其餘出席董事皆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十一案：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

說明：本公司為因應營運資金需求，擬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續約如下表，並授權董事長王威程先生代表本公司全權辦理相關事宜，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額度項目	授信額度	授信期間
華南銀行南都分行	經常性綜合授信額度	新台幣肆億元整	一年
台北富邦銀行台南分行	中期營運週轉金額度	新台幣貳億元整	兩年
國泰世華銀行	中期放款額度	新台幣貳億元整	兩年
中國信託銀行西台南分行	短期授信額度	新台幣貳億元整	一年
	中期授信額度	新台幣貳億元整	兩年
	中期履約保證額度	新台幣壹仟伍佰萬元整	三年
匯豐（台灣）商業銀行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美金壹佰伍拾萬元整	一年
	中期融資額度	新台幣壹億元	兩年
瑞穗銀行高雄分行	中長期授信額度	美金伍佰伍拾萬元整	兩年
	中長期授信額度	新台幣貳億元整	兩年
彰化銀行永康分行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新台幣柒仟萬元整	一年
	中期綜合授信額度	新台幣壹億元整	一年
第一銀行赤崁分行	中期綜合授信額度	新台幣貳億元整	兩年
凱基銀行	中期綜合授信額度	新臺幣貳億元整	兩年
兆豐銀行府城分行	短期綜合授信額度	新臺幣柒仟萬元整	一年
	中期放款額度	新臺幣貳億元整	兩年
	關稅記帳保證額度	新臺幣壹仟萬元整	一年
玉山銀行	短期綜合額度	新臺幣陸仟萬元整	一年
	中期授信額度	新臺幣貳億元整	兩年
臺灣銀行台南分行	中期授信額度	新台幣貳億元整	兩年
	進口融資額度	美金參佰萬元整	兩年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2點08分。

主席：王威程



記錄：徐儷文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第二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4 日(星期五) 上午 11:12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
獨立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11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記 錄：徐儷文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委任及報酬案。

第二案：通過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通過後提交 111 年股東常會報告。

(1)員工酬勞：依獲利提撥 4%計 8,536,323 元，分派現金。

(2)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計 2,134,081 元，分派現金。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並於期限內公告。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每股擬分派股東股息紅利-現金 1.10 元，共計 100,402,009 元，並提請本次股東常會報告。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永續發展政策」修訂案，原名「企業社會責任政策」。

第六案：通過本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訂於 112 年 5 月 30 日召開及受理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1%以上之股東提名暨提案等相關事宜，相關作業按法令規定進行。

第七案：通過本公司董事選舉案，本次應選出董事 11 席（其中含獨立董事 4 席）。

第八案：通過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董事(含獨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第九案：解除總經理王威程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案，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及吳榮鋒董事持保留意見外，其餘出席董事皆同意通過。

第十案：解除副總經理郭同傑先生之競業禁止限制案，除吳榮鋒董事、王奕仁董事持保留意見外，其餘出席董事皆同意通過。

第十一案：通過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申請授信額度案，臺灣銀行、兆豐銀行案件審查中。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自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

1. 控制環境 2. 風險評估 3. 控制作業 4. 資訊與溝通及 5. 監督作業。

二、經評估各單位之自行評估結果「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且能合理確保達成目標，謹此聲明。

三、前項檢查結果及本公司擬出具「內部控制聲明書」，敬請參閱(附件一)

四、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五、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及四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設置公司治理主管案，敬請 討論。

說明：為參照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 7 月 2 日臺證治理字第 11000123071 號函公告修正「上市公司董事會設置及行使職權應遵循事項要點」第 20 條條文內容，本公司應配合於民國 112 年 6 月 30 日前設置公司治理主管，並擬委任郭錦添副總經理為本公司首任公司治理主管，是否可行？敬請公決。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11 年度個別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董事酬勞依獲利提撥 1% 共計 2,134,081 元分派現金。
二、111 年董事成員及董事會績效自評結果，業經 112 年 2 月 22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提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報告。
三、依 111 年董事成員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結果並考量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個別之董事酬勞發放金額擬建議詳如(附件二)，敬請 公決。
四、因董事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審核獨立董事酬勞時，獨立董事進行迴避；審核一般董事酬勞，一般董事進行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獨立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五、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 111 年度部門關鍵績效、經理人個別績效考核結果及個別經理人之相關酬勞發放金額，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規定，應定期評估經理人之績效達成情形並訂定個別之薪資報酬內容及數額。

二、111 年經理人之部門關鍵績效量化指標(60%)及非量化績效評核指標(40

%) 及各部門稽核缺失設定風險評核結果，詳如(附件三 P.1~2)。

三、依據公司同等職位者及同業給薪水準，並衡量公司經營績效及經理人個別之績效評估結果，經理人之相關酬金金額詳如(附件三 P.3)。

四、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五、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薪酬委員會審議 112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制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應擬訂經理人之績效目標，並定期評估績效考核達成狀況，112 年度經理人之關鍵績效目標項目詳如(附件四)。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兼任副總經理、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定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點 46 分。

主席：王威程



記錄：徐儷文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第三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4 月 17 日(星期一) 上午 10：50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
獨立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共 10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獨立董事蘇盟欽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記 錄：徐儷文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1 年度內部控制聲明書，並已完成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公告。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委任郭錦添副總經理擔任公司治理主管一職。

第三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 111 年度董事酬勞共計 2,134,081 元，依董事
成員及董事會整體績效自評結果並考量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發放現金。

第四案:通過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對 111 年度部門關鍵績效、經理人個別績效考核結
果及個別經理人之相關酬勞發放金額。

第五案:通過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議 112 年度經理人之績效考核項目制定案，並據以定
期評估達成狀況。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本公司章程第 15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及獨立董
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擬由董事會提名 5 席董事候選人及 4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分別為董事王
威程先生、董事裕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灯輝先生、董事郭同傑
先生、董事郭錦添先生、董事陳建佑先生、獨立董事溫元慶先生、獨立董
事蘇盟欽先生、獨立董事王清風先生及獨立董事翁鳴谷先生，檢附候選人
名單、獨立董事被提名人聲明書，詳如(附件一)。

三、本案經董事會通過後，向本公司辦理候選人提名。

決 議：除獨立董事蘇盟欽先生因要事出國並已出具委託書，特委託獨立董事翁鳴谷
先生代為出席參與議事，委託書表明獨立董事蘇盟欽先生贊成本議案，經主
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審查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自民國 112 年 2 月 25 日起至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止受理股東提名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於受理期間結束前接獲股東提名王奕仁先生及皇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鋒先生為董事候選人，決議審核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二)。

二、董事會於前案提名王威程先生、裕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灯輝先生、郭同傑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陳建佑先生為董事候選人；温元慶先生、蘇盟欽先生、王清風先生及翁鳴谷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獨立董事資格條件檢查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詳如(附件三)。

三、本案於董事會審查通過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後，依法辦理相關公告。

決 議：除獨立董事蘇盟欽先生因要事出國並已出具委託書，特委託獨立董事翁鳴谷先生代為出席參與議事，委託書表明獨立董事蘇盟欽先生贊成本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 會：11 點 01 分。

主席：王威程



記錄：徐儷文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1 日(星期四) 上午 10：51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
獨立董事温元慶、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11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記 錄：徐儷文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董事會提名 5 席董事及 4 席獨立董事候選人案。

第二案：通過審查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共 11 席。於受理期間結束前接獲股東提名王奕仁先生及皇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榮鋒先生為董事候選人；另董事會提名王威程先生、裕永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王灯輝先生、郭同傑先生、郭錦添先生及陳建佑先生為董事候選人；温元慶先生、蘇盟欽先生、王清風先生及翁鳴谷先生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依法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2 年 1~3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完成，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三人簽章(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吳榮鋒董事提出：

1. 總監只報告匯兌損失，匯兌利益沒有報出來，像精奕興業就是匯兌利益，所以這樣子表達是有問題的。
2. 請提供各家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之前有要求提供。
3. 上海永裕今年第一次虧損，之前挺過疫情期間，現在解封後反而虧損，原因應該具體的說明。
4. 華東永裕(浙江)建廠的進度，遷廠的時程，這些細節應該向董事會、股東會報告，建廠 5 年多了遲遲未完工，是不是應該詳細說明。

主席回覆：

我從後面問題說明，前面的再請總監說明，首先說明浙江永裕，大家都知道疫情3年的情形，疫情再加上遠東條款所造成的工期暨申請程序延宕影響很大。再來是上海永裕，上海永裕 GMP 廠在疫情時間是有貢獻的，快篩及洗手液是支撐上海永裕的重要項目，確實幫上海永裕走過艱困的時段，且去年封控了一季是不爭的事實，大家都祈禱解封，結果解封之後也是不振的，所以我剛剛有提及上海永裕計畫外銷日本的事情，以上是我的補充，後續請總監說明。

總監補充：

關於匯兌一般在表達上當然底稿會有利益和損失，因為我們都是用淨額表達，利益和損失兩者 NET 一起表達，用淨利益或淨損失在表達。再來看個體公司部分，在主要核閱的重要子公司，我們資料都有整理出來，其他沒有核閱的公司就是用自結數，在這次的財報資料中就沒有把自結的公司排列出來，以上是我的補充。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擬對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提請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公司擬續向凱基銀行申請融資貸款額度新台幣參仟萬元整，擬由本公司出具保證票據予以擔保，是否可行？提請公決。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三、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第三條規定，對於重大之背書或保證議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常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吳榮鋒董事提出：

從第一案跟這一案也有關係，不知道獨立董事有沒有真正的審核，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沒有拿出來要如何做這個背書保證的審核。

總監補充：

吳董事你好像忘了，去年的財報案，我們都有把所有子公司的財報並列出來，並非沒有列入。

註：於 112 年 2 月 15 日會計師 CLOSE MEETING 及 112 年 2 月 23 日董事會討論事項第三案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皆有列表及說明。

吳榮鋒董事提出：

你說有就再提供一次，子公司的損益表及資產負債表，財務報表我都沒有看見。

總監補充：

各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有報告，都有提供，配合會計師 CLOSE MEETING 有各家資料。

主席回覆：

資料我們會後再補上，這案有意見的舉手，其餘通過，記錄下來。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除吳榮鋒董事保留意見外，其餘出席董事及四席獨立董事皆同意，本案照案通過。

第三案：訂定本公司除息相關日期，敬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 112 年 2 月 23 日審計委員會審查及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派發現金股利 1.10 元，共計新台幣 100,402,009 元。

(二)擬訂除息相關日期如下，提請討論。

(1)除息交易日為112年6月19日。

(2)股票停止過戶期間為112年6月21日至112年6月25日止。

(3)除息基準日為112年6月25日。

(4)現金股利發放日為112年7月7日。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點45分。

主席：王威程



記錄：徐儷文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第五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上午 9：30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
獨立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11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記 錄：徐儷文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新永裕應用科技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額度
新台幣參仟萬元整。

第三案：通過訂定本公司除息交易日為 112 年 6 月 19 日，現金股利發放日為 112 年 7 月
7 日，已依除息計畫執行。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推舉董事長案。

說 明：一、本公司業經 112 年 5 月 30 日股東常會全面改選，提名並選出 11 席董事，
敬請推選董事長。

二、依公司法第 208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十七條規定，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
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

三、提請 推舉。

決 議：王灯輝董事推舉王威程續任本公司董事長，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同
意通過，即日生效。

第二案：擬委任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敬請公決。

說 明：一、擬委任獨立董事蘇盟欽先生、獨立董事翁鳴谷先生及陳彥廷先生等 3 人擔
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日生效起至 115
年 5 月 29 日同董事會屆期。

二、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薪資報酬委員會過半數成員由獨立董事
擔任，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三、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之資格條件審查、薪酬委員資料表及聲明書，敬
請參閱。(附件一)

四、本委任案因與獨立董事蘇盟欽先及獨立董事翁鳴谷先生生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敬請迴避。

五、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獨立董事蘇盟欽先生及獨立董事翁鳴谷先生外，經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及另二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9 點 41 分。

主席：王威程



記錄：徐儷文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第六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08 月 09 日(星期三) 上午 10：52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
獨立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11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五、主席：王威程

記 錄：徐儷文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推舉王威程續任本公司董事長，業已辦理變更公司登記及公告。

第二案：通過委任獨立董事蘇盟欽先生、獨立董事翁鳴谷先生及陳彥廷先生等 3 人擔任本公司第五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並由全體成員推舉獨立董事蘇盟欽先生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第一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證交所)審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案。

說明：一、依證交所民國 112 年 7 月 13 日臺證上一字第 1121803236 號函進行說明，請詳(附件一之一)。

二、本公司經評估後，填報「上市公司財務報告編製能力說明評估表」，並已確實說明各項目之實際作業辦理情形，足以達成自行編製財務報告之能力，請詳(附件一之二)。

三、會計師出具覆核意見，說明本公司業已具備自行編製財務報告能力，請詳(附件一之三)。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2 年 4~6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二)。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完成，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三人簽章(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12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敬請 公決。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應定期評估經理人之績效目標達成結果，以檢討整體與個別之薪資報酬依據。

二、112 年上半年度部門別關鍵績效 KPI 量化指標達成情形及個別經理人績效指標評核結果，業經 112 年 8 月 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敬請詳閱(附件四)。

三、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請主席指派代理主席。

四、依獨立董事之職責範疇第三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及四席獨立董事皆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指標項目」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八條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內容，並由薪酬委員會定期檢討，相關績效評估之內容尚能因應外部經營環境或內部組織運作之變化，故檢視後僅微幅新增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之有關委員對於執行職務時所獲取的公司內部相關資訊，確實遵守保密義務等，另外薪資報酬委員提出董事會績效評估有關董事有與會計師進行充分溝通及交流，備註補充與會計師開會每季執行一次以及酌修部分文字敘述，本案業經 112 年 8 月 7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通過。評鑑項目詳如(附件五)，提請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11 點 57 分。

主席：王威程



記錄：徐儷文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第七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09 日(星期四) 上午 10:56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
獨立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11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

五、主席：王威程

記 錄：徐儷文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 11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 112 年上半年度經理人量化績效目標達成情形。

第三案：通過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績效自評指標項目」修訂案。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112 年 7~9 月稽核報告，敬請詳閱(附件一)。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主席：今天我們討論事項先換緩一下，先討論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針對會計師昨天郵件回覆吳董事的提問關於財報調閱及空污事件先做說明，我們請翁獨董先表達意見。

翁獨董：就董事資訊徵提的權限，個人在此有幾個面向提供各位參考，1. 公司法第 218 條：監察人調閱權，包含：營業與財務相關報表、各項簿冊都可以；2. 公司法第 210 條：一般調閱權，主要是適用對象為一般股東或債權人，內容大多屬於公開資訊；3. 董事調閱權，公司法無明確規定，目前可以引用的就是上市公司：處理董事要求之標準作業程序及經濟部函令，且都是根據公司法第 210 條的範圍來解釋。以上是我個人的補充，如果有不詳盡的地方還請多多包涵。

主席：歡迎吳董事來參加會計師每季的查核(閱)後會議，會再從中說明吳董事的問題，本人也不知道是第幾次在董事會做這樣的指示，且每次的會計師查核(閱)後會議都有邀約吳董事參加。

吳董事：董事本來就有權調閱公司的財務報表，你們查清楚。另外會計師的結束會議，我以前都有參加，現在沒有參加是因為你們都只針對上海永裕及精奕公司在報告，其他的子公司都沒有揭露，本席在上次的會議就有提出要提報其他的子公司，但你們這次還是沒有提供。因為你們都沒有提列其他子公司，所以討論事項的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本人就覺得要保留，因為不透明、不公開。

總監：核閱的報告是針對重要子公司在報告，吳董事提的威瑪及新永裕是非重要子公司，核閱是季報、查核是年報，112 年 2 月的年報查核就有併列威瑪及新永裕，這一次及上一次都是季度，季度是核閱，所以核閱只揭露重要子公司。

主席：感謝總監的補充，我們進入第二個議題就是永裕收到環保局的裁處，我們往前推幾年前宏全、森田及岱凌也收到環保局空污的裁處，本公司意識到空污的重要，大家看這一覽表，在 111 年以前，我們對法令的認知不足及前任主管處理上的缺失，後來被環保局來追查，所以產生這個罰款。追溯到 2022 年，我們已經有按這個紀錄在申報，另外公司有請專門的環保幹事在稽核這些資料並提出申報，目前已經都按法令規定來執行，以前的錯誤是事實也罰款了，不過公司也已改善。

八、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業已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完成，並經由董事長、經理人及會計主管三人簽章（附件二）。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據 112 年 6 月 28 日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五第三項修正辦理，增訂如有正當理由致審計委員會無法召開時之規定。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詳如（附件三）。

二、本案業經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提請董事會決議之。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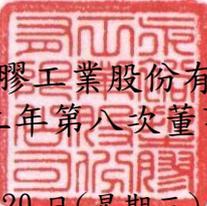
九、散 會： 11 點 57 分。

主席：王威程



記錄：徐儷文




永裕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十二年第八次董事會議事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星期三) 上午 9：20
- 二、地點：本公司 201 會議室
- 三、出席董事：王威程、王灯輝、王奕仁、郭同傑、郭錦添、吳榮鋒、陳建佑、
獨立董事溫元慶、獨立董事蘇盟欽、獨立董事王清風、獨立董事翁鳴谷，
共 11 席
請假及缺席董事：0 人
- 四、列席人員：財務蔡崇誠總監、稽核吳淑萍高專、人資黃春香副理
- 五、主席：王威程 記 錄：徐儷文
- 六、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第一案：通過本公司 11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告案。

第二案：通過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及其內部控制規定一併修訂案。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無。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無。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無。

七、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計畫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本公司由營業部、各事業部及管理部門擬訂 113 年度營運預算資料，經由財務部審查彙編完成年度經營計劃書，並逐級呈報核准，相關預算資料及重要產銷政策及經營方針，敬請詳閱(附件一之一)(附件一之二)(附件一之三)。

二、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本公司年度營運計畫案，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吳榮鋒董事：

上海永裕在去年編製今年度預算是編列有盈餘的，但實際上上海永裕今年的獲利是負的，而華東永裕本來去年報告今年第二季要完工，結果今年度又說明年度要完工，為什麼母公司及子公司檔案都照抄，去年說 112 年度擬導入第二套 FLEXO 生產線及導入淋膜製程，今年又寫明年 3 月試機，每年都寫一樣的，結果沒有完成，是不是有執行力的問題，到底業績怎麼來的？營運怎麼做？行銷、管理、制度怎麼做？要這樣寫才能知道有沒有辦法達成。另外，我想問一下，上海已經在賠錢了，華東永裕現在還沒生產，但如果真的生產了，那規模擴大，費用攤提更多，狀況會不會更糟？公司有沒有什麼對策、作法讓我們董事了解一下。

主席回覆：

華東永裕的配置是來取代上海廠的，疫情的關係導致整個建設相對延後，上海永裕的虧損要趕快止血這的確確是要先進行的，上海永裕在銷售日本這邊看是否能有所進展，現行的客戶這邊也有一些新產品的加入，目前採兩岸分工，把台灣永裕這邊的資源導入上海永裕，先在上海永裕這邊止血，還有一些 ESG

的推動，導致成本的影響，配套措施、細節等下次再更具體的說明。

吳榮鋒董事：

你們這樣資料籠統、不知道整體方向在哪？沒有分類及組織，這樣要如何做？要如何執行？

主席回覆：

更具體的執行我們之後會再提報，時間因素，我也充分讓董事發言表達，我們就直接舉手表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四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第二案：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依據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 13 條規定，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包括每月應稽核之項目，年度稽核計畫並應確實執行，據以評估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

二、對於本公司年度稽核計畫，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三、本公司 113 年度稽核計畫詳如(附件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四席獨立董事無意見，照案通過。

第三案：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擬提列比例，提請 公決。

說 明：一、配合商業會計法修訂及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規定，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應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得少於 2% 為員工酬勞；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

三、依據過去發放經驗，113 年度擬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4% 提列員工酬勞；擬依當年度稅前淨利之 1% 提列董事酬勞。

四、本提案經 112 年 12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決議通過，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修訂建議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七條規定，定期檢討修正建議。

二、本公司「薪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最近一次修訂於 109 年 8 月 7 日經董事會通過，相關規程尚能因應外部經營環境或內部組織運作之變化。

三、本提案經 112 年 12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無須修正之建議，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 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審議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檢討本公司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一、現行本公司之董事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如下：

(1)董事之薪資報酬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第 23 條規定：本公司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2)薪資報酬結構與標準如下：

董事薪資報酬結構與標準	
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彌補累積虧損後，應就其餘額提撥不得高於2%為董事酬勞。
車馬費	每月無支領基本薪給之董事，每次出席董事會之車馬費為三萬元。

二、本提案經 112 年 12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無須修改之建議，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本案無董事自身利害致損害公司利益之虞，故全體董事無須迴避。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六案：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提案，檢討本公司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案，提請 公決。

說明：一、現行本公司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標準與結構如下：

(1)經理人之薪資報酬政策：

評估經理人所擔負之職責、達成部門及個人績效目標情形暨公司短期及長期目標之達成等評估議定。

(2)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如下：

經理人之薪資報酬制度、標準與結構	
每月基本薪給	參考公司近年給予同等職位者之薪資報酬及同業通常水準支給。
每月主管加給	依本公司職務加給標準支給。
年終獎金	依產銷盈餘狀況評估，比照其他員工方式依基本薪給之基數核算發給。
員工酬勞	依經理人績效評估及個人表現，經考評後提交薪資報酬委員會檢討，並提交董事會議決。
退休金	依退休金管理委員會規定辦理退休金給付總額核算方式。

二、因王威程董事長兼任總經理、郭同傑董事及郭錦添董事兼任副總經理，與自身有利害關係，依公司法第 206 條適用第 178 條利益迴避規定，依法於討論及表決時迴避，並由主席指派一席董事擔任代理主席。

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第 12 條規定，對於涉及董事自身利害關係之事項，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四、本提案經 112 年 12 月 15 日薪資報酬委員會提出無須修改之建議，是否可行？提請 公決。

決議：除依法迴避之董事外，經代理主席徵詢其餘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八、其它議案及臨時動議：。

九、散 會：10 點 00 分。

主席：王威程



記錄：徐儷文

